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的 浙江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婚育指导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婚育指导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可上可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可上可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